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diance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3)

公司資料報表

公司名稱：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3

股票簡稱：金輝控股

本資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9.60條刊發，並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本資料報表日期的資料，概無意作為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相關資料完備概要。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刊發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的詞彙在本資料報表中具有相同涵義，而招股章程各節的提述（如有）須作相應解釋。

責任聲明

於本資料報表日期的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資料，致使本資料報表的任何資料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諾，當本公司資料報表上次刊發後發生變動時，將刊發一份經修訂的公司資料報表。

本資料報表日期：2022年6月24日

特殊豁免概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以下特殊豁免，並已獲授相關豁免。有關向聯交所申請並獲授的其他豁免，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一節。

獲豁免的相關規則 事項

第8.08(1)(a)條 公眾持股量規定

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且須維持發行人上市證券的足夠公眾持股量。一般而言，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持有。

根據最低發售價3.50港元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於上市後的最低市值將至少為100億港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聯交所行使而聯交所已確認其將行使上市規則第8.08(1)(d)條下的酌情權，據此，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可能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以允許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為(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5%；及(ii)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有關公眾持股百分比（以最高者為準），惟上述(i)及(ii)中的較高者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為加快申請該豁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確認：(a)本公司在上市時的市值將為逾100億港元；(b)在公眾持股量百分比較低的情況下，已發行證券的數量及規模仍能使市場正常運作；(c)本公司將於招股章程中適當披露獲准遵守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及(d)本公司將於上市後的每份年報中連續確認公眾持股量是否足夠。

於本資料報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定強先生、林宇先生、黃俊泉先生及徐小冬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化橋先生、謝日康先生及鍾創新先生。